

# 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出納組憑證調案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調案事由			
調案方式	【    】 調閱		【    】 影印
會計年度	傳票日期	傳票號碼	傳票內容(摘要)

申請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<b>總務處出納組</b>	
承辦人員核章：	出納組長核章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調閱單以一案一單為原則，經業務主管簽章陳送核可後，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調閱之。
- 二、會計憑證之調閱，以與承辦單位業務有關者為限。
- 三、調閱人除經奉核可外，不得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擅自檢取、翻閱抄錄、攜出或影印案卷。

會計憑證歸還紀錄			出納組承辦人員	出納組長
歸還日期	歸還情形	經手人		